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31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哲瑋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又被告上開9次所為，分別與黃朋山、陳詩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但為共同實行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以正犯論，惟其犯罪情節較輕，乃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附件附表編號6的2次犯行，時間緊接，各行為之獨立性顯然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而被告如附件附表所示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 三、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有前案紀錄之素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已

01 婚、無子女、以釣魚為生、月入約新臺幣5-6萬元之智識程
02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03 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7 由，向本庭（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提起上訴狀，並
08 附繕本。

09 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2 法 官 魏玉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蔡翔雲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8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9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20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21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2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4 （罰則）

25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6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27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29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30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01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02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03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4 限。

05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06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07 者，不適用之。

08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09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10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11 附件：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984號

14 被 告 蔡哲瑋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16 居金門縣○○鄉○○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9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20 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哲瑋與附表所示之黃朋山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
23 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
24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
25 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
26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
27 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附表所示之黃
28 朋山或陳詩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常勝8號」（船舶
29 編號：861135）自用小船，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
30 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

01 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9次。旋於附表所
02 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03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蔡哲瑋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出港及入港之事實，惟矢
06 口否認有何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犯行，辯
07 稱：伊不知道船開到大陸地區，伊不知道越界云云。惟查，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有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
09 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
10 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12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13 又被告本件9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4 罰。再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5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黃朋
16 山、陳詩偉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
17 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席時英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劉皓文

26 參考法條：

2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8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9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30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31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01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0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03 (罰則)

04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05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06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08 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
09 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
10 或機長或駕駛人。

11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12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13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14 限。

15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16 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17 地區者，不適用之。

18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19 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20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表

28

編號	行為人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黃朋山 蔡哲瑋 李承諺 楊政寰	112年1月1日 17時17分許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岸際	112年1月1日 19時14分許	大伯嶼東南方1.2浬海域	112年1月1日20時1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

2	黃朋山 蔡哲瑋 李承諺 楊政寰 蔡少睿	112年1月6日 20時1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1月6日 21時33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1月 6日22時2 8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3	陳詩偉 蔡哲瑋	112年2月28日 4時2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2月28日 4時56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2月 28日5時1 3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4	陳詩偉 蔡哲瑋 楊政寰	112年3月17日 18時53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20時26分許	大伯嶼東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 17日21時 4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5	陳詩偉 蔡哲瑋 楊政寰 柯國樑 楊凱翔	112年3月22日 23時6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23日 0時35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 23日1時1 7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6	陳詩偉 蔡哲瑋 楊政寰	112年3月23日 17時36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23日 18時4分許	小伯嶼東北 方0.1浬海域	112年3月 23日18時 58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陳詩偉 蔡哲瑋 楊政寰 柯國樑 林增宇	112年3月23日 23時20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3月24日 1時34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3月 24日2時3 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7	陳詩偉 蔡哲瑋 楊政寰 柯國樑 楊凱翔	112年4月10日 23時32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4月11日 3時34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4月 11日4時3 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8	陳詩偉 蔡哲瑋 楊凱翔 柯國樑 林增宇	112年4月13日 2時18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 據點岸際	112年4月13日 4時4分許	小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4月 13日5時6 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陸軍E32據 點岸際
9	陳詩偉 蔡哲瑋 楊凱翔	112年4月29日 2時42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112年4月29日 4時51分許	大伯嶼北方 0.1浬海域	112年4月 29日5時2 3分許	金門縣金 城鎮后豐 港岸際

